

**2002年11月至2004年12月期間張陳鍾律師行與政府當局
就處理紅灣半島私人參建計劃發展項目相關事宜往來文件一覽表
(按時序排列)**

THB 文件編號	文件	給予 (包括有關函件註明的經辦人) 或抄送 (從文件檔案得知的人)
<p>THB-250 T156</p>	<p>張陳鍾律師行於 2003 年 5 月 20 日致當時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房屋委員會 (下稱「房委會」) 和地政總署的函件。該函件第 23 段提述日期為 2002 年 6 月 10 日的函件，已於 THB-113 T108 號文件提供。</p>	<p>行政長官辦公室： 董建華先生、葉文輝先生*、謝衍文先生*</p> <p>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孫明揚先生、曹萬泰先生*</p> <p>房委會／房屋署： 梁展文先生、湯永成先生、李伯誠先生、王國興先生、林靜芬女士、黃麗冰女士、梁寶妍女士</p> <p>地政總署： 劉勵超先生、郭理高先生、麥力知先生、顧碧素女士</p>
<p>THB-251 T157</p>	<p>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政務助理於 2003 年 6 月 12 日致張陳鍾律師行的函件。</p>	<p>行政長官辦公室： 葉文輝先生、謝衍文先生*</p> <p>地政總署： 劉勵超先生、郭理高先生</p> <p>房委會／房屋署： 梁展文先生、林靜芬女士、劉學偉先生</p>

THB 文件編號	文件	給予（包括有關函件註明的經辦人）或抄送（從文件檔案得知的人）
THB-40 T38	張陳鍾律師行代表紅灣半島發展項目發展商於 2003 年 7 月 25 日發出的傳訊令狀（註有申索陳述書）。	地政總署： 羅弼信先生、吳恒廣先生、 麥力知先生、郭理高先生*、 顧碧素女士* 房委會／房屋署： 梁展文先生、湯永成先生、 王國興先生、林靜芬女士、 陳立銘先生、馬亢思雲女士、 陳笑靈女士、陳淑芳女士*、 陳鎮聲先生、余恩愛女士*、 徐素華女士*、馮宜萱女士*、 陳善邦先生、胡錦賢先生、 劉學偉先生 律政司： 吳能明先生、李伯誠先生、 彭格禮先生
THB-316 T199	律政司於 2003 年 8 月 26 日致張陳鍾律師行的函件。	房委會／房屋署： 林靜芬女士 律政司： 李伯誠先生、汪珮明女士
THB-317 T200	張陳鍾律師行於 2003 年 8 月 27 日致律政司的函件。	律政司： 彭格禮先生
THB-318 T201	張陳鍾律師行於 2003 年 9 月 1 日致孖士打律師行和律政司的函件。[註：孖士打律師行是待決法律程序當時的房委會律師代表。]	律政司： 彭格禮先生

THB 文件編號	文件	給予（包括有關函件註明的經辦人）或抄送（從文件檔案得知的人）
THB-319 T202	律政司於 2003 年 9 月 2 日致張陳鍾律師行的函件（抄送孖士打律師行）。	律政司： +
THB-348 T231	律政司於 2003 年 9 月 3 日就尙待進行的法律程序發出並送達張陳鍾律師行和孖士打律師行的代為行事通知書。	律政司： +
THB-349 T232	律政司於 2003 年 9 月 3 日發出並送達張陳鍾律師行和孖士打律師行的傳票。	律政司： +
THB-320 T203	律政司於 2003 年 9 月 5 日致張陳鍾律師行的函件（抄送孖士打律師行）。	律政司： +
THB-321 T204	律政司於 2003 年 10 月 22 日致張陳鍾律師行的函件（抄送孖士打律師行）。	律政司： +
THB-350 T233	律政司於 2003 年 10 月 22 日發出更詳盡清楚詳情的要求書。	律政司： +
THB-322 T205	律政司於 2003 年 10 月 23 日致張陳鍾律師行的函件。	律政司： +
THB-323 T206	律政司於 2003 年 10 月 30 日致張陳鍾律師行的函件。	律政司： +

THB 文件編號	文件	給予（包括有關函件註明的經辦人）或抄送（從文件檔案得知的人）
THB-324 T207	張陳鍾律師行於 2003 年 11 月 1 日致律政司的函件。	房委會／房屋署： 林靜芬女士 律政司： 李伯誠先生、彭格禮先生
THB-325 T208	張陳鍾律師行於 2003 年 11 月 5 日致孖士打律師行和律政司的函件。	律政司： 彭格禮先生
THB-326 T209	張陳鍾律師行於 2003 年 11 月 6 日致律政司的函件（夾附張陳鍾律師行於 2003 年 11 月 6 日致孖士打律師行並抄送律政司的函件）。	律政司： 彭格禮先生
THB-327 T210	2003 年 11 月 6 日有關尚待進行法律程序的同意令傳票。	律政司： 彭格禮先生
THB-328 T211	律政司於 2003 年 11 月 25 日致張陳鍾律師行的函件。	律政司： +
THB-329 T212	第二被告人（即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律政司司長）於 2003 年 12 月 1 日就尚待進行的法律程序提交的抗辯書，而律政司把該抗辯書轉達房委會／房屋署和地政總署。	律政司： 李伯誠先生、彭格禮先生 房委會／房屋署： 湯永成先生、林靜芬女士、陳笑靈女士、劉學偉先生、陳立銘先生、陳淑芳女士 地政總署： 羅弼信先生*
THB-330 T213	張陳鍾律師行於 2003 年 12 月 24 日致律政司的函件，而律政司把該函件轉達地政總署。	律政司： 彭格禮先生 地政總署： 羅弼信先生

THB 文件編號	文件	給予 (包括有關函件註明的經辦人) 或抄送 (從文件檔案得知的人)
THB-52 T43	地政總署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 於 2003 年 12 月 30 日致張陳鍾律師行的不損害發出者權益函件, 而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把該函件轉達房委會 / 房屋署、律政司和地政總署。	地政總署: 郭理高先生 房委會 / 房屋署: 湯永成先生、陳立銘先生、 林靜芬女士 律政司: 彭格禮先生
THB-331 T214	張陳鍾律師行於 2004 年 1 月 5 日致律政司的函件。	律政司: 彭格禮先生、周偉雄先生
THB-332 T215	律政司於 2004 年 1 月 6 日致張陳鍾律師行的函件。	律政司: +
THB-53 T44	地政總署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 於 2004 年 1 月 8 日致張陳鍾律師行, 抄送地政總署副署長 (一般事務) 並轉達房委會 / 房屋署和律政司的函件。	地政總署: 郭理高先生 房委會 / 房屋署: 湯永成先生、陳立銘先生、 林靜芬女士 律政司: 彭格禮先生
THB-54 T45	張陳鍾律師行於 2004 年 1 月 8 日致地政總署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 的第一封函件, 而地政總署把該函件轉達房委會 / 房屋署和律政司。	地政總署: 羅弼信先生、郭理高先生 房委會 / 房屋署: 湯永成先生、陳立銘先生、 林靜芬女士 律政司: 彭格禮先生

THB 文件編號	文件	給予 (包括有關函件註明的經辦人) 或抄送 (從文件檔案得知的人)
THB-55 T46	張陳鍾律師行於 2004 年 1 月 8 日致地政總署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 的第二封函件, 而地政總署把該函件轉達房委會/房屋署和律政司。	地政總署: 羅弼信先生、郭理高先生 房委會/房屋署: 湯永成先生、陳立銘先生、林靜芬女士 律政司: 彭格禮先生
THB-56 T47	張陳鍾律師行於 2004 年 1 月 9 日致地政總署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 的不損害發出者權益函件, 而地政總署把該函件轉達房委會/房屋署和律政司。	地政總署: 羅弼信先生、郭理高先生 房委會/房屋署: 湯永成先生 律政司: 彭格禮先生
THB-57 T48	地政總署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 於 2004 年 1 月 15 日致張陳鍾律師行並抄送地政總署副署長 (一般事務)、律政司和房委會/房屋署的不損害發出者權益函件。	地政總署: 郭理高先生 房委會/房屋署: 湯永成先生 律政司: 彭格禮先生
THB-361 T239	張陳鍾律師行於 2004 年 1 月 16 日致地政總署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 的函件, 而地政總署把該函件轉達律政司和房委會/房屋署。	地政總署: 羅弼信先生、郭理高先生 房委會/房屋署: 湯永成先生 律政司: 彭格禮先生
THB-362 T240	張陳鍾律師行於 2004 年 1 月 16 日致地政總署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 的函件。	地政總署: 羅弼信先生

THB 文件編號	文件	給予 (包括有關函件註明的經辦人) 或抄送 (從文件檔案得知的人)
THB-58 T49	地政總署於 2004 年 1 月 17 日致張陳鍾律師行的函件。	地政總署： 栢鼎言先生、麥力知先生、顧碧素女士、黃木生先生、羅弼信先生、劉勵超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林錦平女士、黃淑嫻女士、陳美寶女士 律政司： 李伯誠先生
THB-59 T50	張陳鍾律師行於 2004 年 1 月 19 日致地政總署的函件，而地政總署把該函件轉達房屋署。	地政總署： 郭理高先生、羅弼信先生、劉勵超先生 房委會／房屋署： 湯永成先生、陳立銘先生、林靜芬女士、陳笑靈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林錦平女士、黃淑嫻女士、陳美寶女士 律政司： 李伯誠先生
THB-60 T51	張陳鍾律師行於 2004 年 1 月 20 日致地政總署並抄送地政總署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 的函件。	地政總署： 郭理高先生、羅弼信先生、劉勵超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林錦平女士、黃淑嫻女士、陳美寶女士 律政司： 李伯誠先生
THB-363 T241	張陳鍾律師行於 2004 年 1 月 20 日致地政總署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 的函件。	地政總署： 羅弼信先生、郭理高先生

THB 文件編號	文件	給予 (包括有關函件註明的經辦人) 或抄送 (從文件檔案得知的人)
THB-364 T242	地政總署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 於 2004 年 1 月 21 日致張陳鍾律師行的函件。	地政總署： 郭理高先生*
THB-365 T243	張陳鍾律師行於 2004 年 1 月 21 日致地政總署並抄送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的函件。	地政總署： 郭理高先生、羅弼信先生
THB-61 T52	地政總署於 2004 年 1 月 21 日致張陳鍾律師行的函件。	地政總署： 栢鼎言先生、麥力知先生、 顧碧素女士、黃木生先、 羅弼信先生、劉勵超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林錦平女士、黃淑嫻女士、 陳美寶女士 律政司： 李伯誠先生
THB-366 T244	張陳鍾律師行於 2004 年 1 月 21 日致地政總署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 的函件。	地政總署： 羅弼信先生、郭理高先生
THB-49 T40	張陳鍾律師行於 2004 年 1 月 26 日致地政總署的函件。	地政總署： 郭理高先生、羅弼信先生、 劉勵超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林錦平女士、黃淑嫻女士、 陳美寶女士 律政司： 李伯誠先生
THB-367 T245	張陳鍾律師行於 2004 年 1 月 26 日致地政總署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 的傳真訊息。	地政總署： 羅弼信先生

THB 文件編號	文件	給予（包括有關函件註明的經辦人）或抄送（從文件檔案得知的人）
<p>THB-64 T55</p>	<p>張陳鍾律師行於 2004 年 1 月 31 日致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的函件，而地政總署把該函件轉達房委會／房屋署、律政司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p>	<p>地政總署： 羅弼信先生、郭理高先生、劉勵超先生 房委會／房屋署： 湯永成先生 律政司： 彭格禮先生、李伯誠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陳美寶女士、林錦平女士、黃淑嫻女士</p>
<p>THB-65 T56</p>	<p>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於 2004 年 2 月 3 日致張陳鍾律師行的函件，而地政總署把該函件轉達房委會／房屋署、律政司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p>	<p>地政總署： 郭理高先生、劉勵超先生 房委會／房屋署： 湯永成先生 律政司： 彭格禮先生、李伯誠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陳美寶女士、林錦平女士、黃淑嫻女士</p>
<p>THB-66 T57</p>	<p>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於 2004 年 2 月 4 日致張陳鍾律師行的函件。</p>	<p>地政總署： 郭理高先生、劉勵超先生 房委會／房屋署： 湯永成先生 律政司： 彭格禮先生、李伯誠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林錦平女士、黃淑嫻女士、陳美寶女士</p>
<p>THB-67 T58</p>	<p>張陳鍾律師行於 2004 年 2 月 10 日致地政總署的函件。</p>	<p>地政總署： 郭理高先生、羅弼信先生、劉勵超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林錦平女士、黃淑嫻女士、陳美寶女士 律政司： 李伯誠先生</p>

THB 文件編號	文件	給予 (包括有關函件註明的經辦人) 或抄送 (從文件檔案得知的人)
THB-368 T246	張陳鍾律師行於 2004 年 2 月 10 日致地政總署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 的函件。	地政總署： 羅弼信先生
THB-68 T59	張陳鍾律師行於 2004 年 2 月 11 日致地政總署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 的函件，而地政總署把該函件轉達房委會 / 房屋署、律政司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地政總署： 羅弼信先生、郭理高先生、劉勵超先生 房委會 / 房屋署： 湯永成先生 律政司： 李伯誠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陳美寶女士、林錦平女士、黃淑嫻女士
THB-69 T60	地政總署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 於 2004 年 2 月 12 日致張陳鍾律師行的函件。	地政總署： 郭理高先生、劉勵超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林錦平女士、黃淑嫻女士、陳美寶女士 律政司： 李伯誠先生
THB-70 T61	張陳鍾律師行於 2004 年 2 月 12 日致地政總署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 的函件，而地政總署把該函件轉達房委會 / 房屋署、律政司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地政總署： 羅弼信先生、郭理高先生、劉勵超先生 房委會 / 房屋署： 湯永成先生 律政司： 彭格禮先生、李伯誠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陳美寶女士、林錦平女士、黃淑嫻女士

THB 文件編號	文件	給予（包括有關函件註明的經辦人）或抄送（從文件檔案得知的人）
THB-71 T62	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於 2004 年 2 月 12 日致張陳鍾律師行的函件。	地政總署： 郭理高先生、劉勵超先生 房委會／房屋署： 湯永成先生 律政司： 彭格禮先生、李伯誠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陳美寶女士、林錦平女士、黃淑嫻女士
THB-369 T247	張陳鍾律師行於 2004 年 2 月 13 日致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的函件，而地政總署把該函件轉達房委會／房屋署和律政司。	地政總署： 羅弼信先生、郭理高先生 房委會／房屋署： 湯永成先生、陳立銘先生 律政司： 彭格禮先生
THB-370 T248	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於 2004 年 2 月 13 日致張陳鍾律師行的函件，而地政總署把該函件轉達房委會／房屋署和律政司。	地政總署： 郭理高先生 房委會／房屋署： 湯永成先生、陳立銘先生 律政司： 彭格禮先生
THB-371 T249	張陳鍾律師行於 2004 年 2 月 16 日致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的函件，而地政總署把該函件轉達房委會／房屋署和律政司。	地政總署： 羅弼信先生、郭理高先生 房委會／房屋署： 湯永成先生、陳立銘先生 律政司： 彭格禮先生
THB-372 T250	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於 2004 年 2 月 16 日致張陳鍾律師行的函件，並抄送特別副本給地政總署和律政司。	地政總署： 劉勵超先生 律政司： 李伯誠先生、彭格禮先生、周偉雄先生

THB 文件編號	文件	給予（包括有關函件註明的經辦人）或抄送（從文件檔案得知的人）
THB-333 T216	張陳鍾律師行於 2004 年 2 月 20 日致孖士打律師行和律政司的函件。	房委會／房屋署： 林靜芬女士 律政司： 彭格禮先生
THB-373 T251	張陳鍾律師行於 2004 年 2 月 20 日致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的函件。	地政總署： 羅弼信先生、郭理高先生*
THB-374 T252	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於 2004 年 2 月 20 日致張陳鍾律師行的函件。	地政總署： 郭理高先生
THB-375 T253	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於 2004 年 2 月 21 日致張陳鍾律師行的函件，而地政總署把該函件轉達房委會／房屋署、律政司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地政總署： 郭理高先生、劉勵超先生 房委會／房屋署： 湯永成先生、梁展文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陳美寶女士 律政司： 彭格禮先生、李伯誠先生
THB-376 T254	張陳鍾律師行於 2004 年 2 月 23 日致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的函件。	地政總署： 羅弼信先生
THB-377 T255	張陳鍾律師行於 2004 年 2 月 24 日致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的函件。	地政總署： 羅弼信先生
THB-378 T256	張陳鍾律師行於 2004 年 2 月 25 日致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的函件。	地政總署： 羅弼信先生
THB-379 T257	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於 2004 年 2 月 25 日致張陳鍾律師行的函件。	地政總署： 羅弼信先生*

THB 文件編號	文件	給予 (包括有關函件註明的經辦人) 或抄送 (從文件檔案得知的人)
THB-380 T258	張陳鍾律師行於 2004 年 2 月 25 日致地政總署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 的函件。	地政總署： 羅弼信先生
THB-72 T63	張陳鍾律師行於 2004 年 2 月 26 日致地政總署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 的函件。	地政總署： 羅弼信先生、郭理高先生*、劉勵超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林錦平女士、黃淑嫻女士、陳美寶女士 律政司： 李伯誠先生
THB-50 T41	地政總署於 2004 年 2 月 26 日發出在土地註冊處以註冊摘要編號第 9149299 號註冊的文據註冊摘要。	地政總署： 羅弼信先生*
THB-381 T259	地政總署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 於 2004 年 2 月 27 日致張陳鍾律師行並抄送房委會 / 房屋署的函件。	房委會 / 房屋署： 湯永成先生
THB-382 T260	張陳鍾律師行於 2004 年 2 月 27 日致地政總署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 的函件。	地政總署： 羅弼信先生
THB-383 T261	地政總署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 於 2004 年 3 月 6 日致張陳鍾律師行的函件。	地政總署： +
THB-384 T262	張陳鍾律師行於 2004 年 3 月 8 日致地政總署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 的函件。	地政總署： 羅弼信先生

THB 文件編號	文件	給予 (包括有關函件註明的經辦人) 或抄送 (從文件檔案得知的人)
THB-385 T263	張陳鍾律師行於 2004 年 3 月 8 日致地政總署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 的第二封函件	地政總署： 羅弼信先生
THB-334 T217	律政司於 2004 年 3 月 19 日致張陳鍾律師行的函件。	律政司 +
THB-335 T218	房委會當時的代表律師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於 2004 年 6 月 10 日提交並送達張陳鍾律師行和律政司的代為行事通知書。	律政司： 彭格禮先生
THB-76 T67	地政總署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 於 2004 年 7 月 5 日致張陳鍾律師行的函件，而地政總署把該函件轉達律政司和差餉物業估價署。	地政總署： 郭理高先生、馬琮芳女士、劉勵超先生 律政司： 彭格禮先生、李伯誠先生 差餉物業估價署： 袁英倫先生、彭贊榮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林錦平女士、黃淑嫻女士、陳美寶女士
THB-79 T70	地政總署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 於 2004 年 12 月 7 日致張陳鍾律師行的函件，而地政總署把該函件轉達房委會 / 房屋署。	房委會 / 房屋署： HY Wu^ 地政總署： 郭理高先生*、劉勵超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林錦平女士、黃淑嫻女士、陳美寶女士 律政司： 李伯誠先生
THB-386 T264	地政總署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 於 2004 年 12 月 7 日致張陳鍾律師行的函件。	地政總署： 郭理高先生*

THB 文件編號	文件	給予（包括有關函件註明的經辦人）或抄送（從文件檔案得知的人）
THB-387 T265	張陳鍾律師行於 2004 年 12 月 8 日致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的函件。	地政總署： 羅弼信先生*、郭理高先生*
THB-388 T266	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於 2004 年 12 月 8 日致張陳鍾律師行的函件。	地政總署： 郭理高先生*
THB-389 T267	張陳鍾律師行於 2004 年 12 月 8 日致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的函件，而地政總署把該函件轉達房委會／房屋署、律政司、地政總署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p>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陳美寶女士、黃淑嫻女士、曹萬泰先生、李崇明先生、王月華女士</p> <p>房委會／房屋署： 梁展文先生、王國興先生、林錦平女士、施金獎先生、湯永成先生、譚榮邦先生</p> <p>律政司： 李伯誠先生、周偉雄先生</p> <p>地政總署： 劉勵超先生、郭理高先生、羅弼信先生</p>

THB 文件編號	文件	給予（包括有關函件註明的經辦人）或抄送（從文件檔案得知的人）
THB-390 T268	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於 2004 年 12 月 9 日致張陳鍾律師行的函件，而地政總署把該函件轉達房委會／房屋署、律政司、地政總署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陳美寶女士、黃淑嫻女士、 曹萬泰先生、李崇明先生、 王月華女士 房委會／房屋署： 王國興先生、梁展文先生、 林錦平女士、施金獎先生、 湯永成先生、譚榮邦先生 律政司： 李伯誠先生、周偉雄先生 地政總署： 劉勵超先生、郭理高先生、 羅弼信先生
THB-391 T269	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於 2004 年 12 月 9 日致張陳鍾律師行的函件。	地政總署： +
THB-392 T270	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於 2004 年 12 月 10 日致張陳鍾律師行的函件。	地政總署： 郭理高先生*
THB-393 T271	張陳鍾律師行於 2004 年 12 月 10 日致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的函件。	地政總署： 羅弼信先生

THB 文件編號	文件	給予（包括有關函件註明的經辦人）或抄送（從文件檔案得知的人）
THB-394 T272	張陳鍾律師行於 2004 年 12 月 13 日致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的函件，而地政總署把該函件轉達房委會／房屋署、律政司、地政總署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房委會／房屋署： 梁展文先生、林錦平女士、湯永成先生、譚榮邦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陳美寶女士、黃淑嫻女士 律政司： 李伯誠先生 地政總署： 羅弼信先生、劉勵超先生、郭理高先生
THB-395 T273	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於 2004 年 12 月 18 日致張陳鍾律師行的函件。 [註：首段所提述張陳鍾律師行函件的發信日期應為 2004 年 12 月 13 日（THB-394 號文件）。我們從羅弼信先生當時的私人秘書得悉，該答覆張陳鍾律師行的覆信擬稿是於 2004 年 12 月 13 日擬備。當覆信擬稿於 2004 年 12 月 18 日騰正時，並無修改“even date”（意指「同日」）兩個英文字。]	地政總署： 羅弼信先生 律政司： 李伯誠先生、周偉雄先生

說明：

- * — 按其在關鍵期間當時工作範圍所示，理應接觸過相關文件或記錄的人員的姓名。
- + — 在有關檔案內無法找到相關函件曾經給予或抄送任何人。
- ^ — 據房委會／房屋署記錄所示，在該關鍵時間並無名為 HY WU 的人員。該函可能擬發給 Mr KY WU (胡錦賢先生)，他是湯永成先生屬下的高級政務主任。

註：

編號劃上底線的文件為先前呈交所提供者。

備註

我們在回應專責委員會秘書 2009 年 5 月 12 日函件的附錄第 1(a)(i) 項 (^{T195}~~THB-312~~ 號文件) 時，已說明打算披露部分文件，但由於披露該等文件須得到發展商同意，因此我們正在經由紅灣半島發展商的律師，徵求發展商的同意。我們其後已致函發展商的律師跟進此事，現仍在等候發展商的答覆。一俟得到發展商的同意，我們會向專責委員會提供該等文件。